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金融債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 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0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核定额度自该决定书发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6 号）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在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发行情况，并定期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